

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 屏東縣餉潭國小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109.02.2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2.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期末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101.09.05 本校校務會議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102.09.05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通過之國民小學畢業證書核發計畫。
-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計畫。
- (四) 108 年 12 月 3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六) 109.01.14 屏府教學字第 10900497200 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二、目的

- (一) 根據本校個別因素，使評量更客觀多元，更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需求。
- (二) 訂定本校學習領域總平均計算方式，使教師計算成績時有所依據。
- (三) 訂定學生評量成績獎勵標準，激勵學生學習動機，以提升學習成效。
- (四) 當學生學習領域不合格時，明定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之具體實施方式，使學生成績能有效提升。
- (五) 訂定本校畢業成績審查、核發標準，並擬定修業建議學生之輔導、補考相關事宜。

### 三、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

- (一) 根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設本小組，置委員共九人。
-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1. 討論決議本校之定期評量次數、成績比例與實施方式，並由授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每學期初向家長及學生說明。
  2.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修業資格之審查。
  3. 學期結束，學生或其家長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一週內，對成績有疑義，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

時，由本委員會審議。

4. 每學期初針對上學期學習成績進行預警並擬定輔導、補救計畫，符合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第四、第六條之規定。

### (三) 委員組成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基金會代表	執行長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行政代表	教務組長	
導師代表	級任老師	當學年度擔任 3 年級導師
導師代表	級任老師	當學年度擔任 6 年級導師
科任代表	科任老師	當學年度擔任科任且在本校年資較資深者
科任代表	資源班老師	

## 四、學習評量相關規準

- (一) 每季定期評量次數一次，每學期共二次，符合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之規定；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由任課老師依學生學習需求定之。
- (二) 評量原則：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依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以獎勵輔導為原則，就下列方式探討適當多元之評量，並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利用班親會、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五)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1.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 2.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佔 40%和平時成績佔 60%。其中國語成績計算：識字卷 30%+綜合卷 70%。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同一年段均停課滿該年段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比例得由任課教師學習領域會議後彈性調整，同一科目，應具一致性。
- 3.領域學習課程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 4.閱讀、因材網、沉浸式英語、國際英語設為獨立科目，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 5.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於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 6.加權成績同分，依排序國、數、英、自、社，訂定排名。

(六)各學年學習領域成績計算比例(加權)

	國語	閱讀	英語	沉英 國際	閩語	數學	因材 網	生活	藝文	社會	自然	健康	體育	綜合	彈性
一	5	1		1	1	4	1	2	2+1	0	0	1	1+1	0	3
二	5	1		1	1	4	1	2	2+1	0	0	1	1+1	0	3
三	5	1	2	1	1	4	1	0	2+1	3	3	1	1+1	1	4
四	5	1	2	1	1	4	1	0	2+1	3	3	1	1+1	1	4
五	5	1	2	1	1	4	1	0	2+1	3	3	1	1+1	1	4
六	5	1	2	1	1	4	1	0	2+1	3	3	1	1+1	1	4

(七)補考進行方式:當節監考老師或級任於考試後向教學組長提出補考學生名單，補考於教學組規劃的時間內進行補考，補考地點及監考人員由教學組規劃。若補考前老師已檢討或發下原卷，則老師須重新出題讓學童補考

## 五、學生評量獎勵標準

### (一) 季末評量表現績優

1.成績計算方式：(1)以國、英、數、社、自來計算

(2) 資源班學生考B卷者或因個人需求做考試調整者，成績經特推會審核通過者，以外加形式得列入班級排名。

(3) 學生定期評量學生遲到依然進入考試但不延長時間，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2.獎項

(1) 特別績優獎：獎狀一只、獎學金200元

	平均
低年級	95以上
中年級	92以上
高年級	90以上

(2) 績優獎：獎狀一只、獎學金100元

	平均
低年級	92以上
中年級	90以上
高年級	88以上

(3)進步獎：取各班前三名，但不與特別績優獎和績優獎重覆。總分進步比上一次定期評量進步10分以上;並給予榮譽點數50點

(4)經費來源：由本校基金會董事長圓通法師提供之獎學金支應。

### (二) 學期學習表現部定與校訂總分績優(10人以下擇優頒發)

1. 學期末遴選學生學習表現績優者頒發(標準由校友會訂之)

2. 獎學金：第一名新台幣3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元

3. 經費來源：校友會，並邀請校友會代表頒發此獎項。

## 六、畢業成績審核暨證書核發標準

依據民國108年06月28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學習課程成績包括部定課程以及校訂課程，其中有四大領域以上，

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 畢業成績採計五、六年級兩個年度的成績，將兩個年度八次成績加總，按總分高低排序頒發畢業獎項，唯縣長獎只採計五、六年級共 7 次成績加總，最高分者為縣長獎領取者。

(四) 縣長獎與董事長獎並列第一名。

## 七、學生成績預警、輔導、補救教學等具體實施方式

### (一) 預警措施

1. 針對定期評量不及格之學童，導師思考補救機制，並通知家長。
2. 針對平常成績較差之學童，導師立即與家長及行政告知，主動深入了解學生學習困擾之主要因素，並研商對策。
3. 針對公、喪、病假請假接近三分之一之學童家長進行了解，並積極告知。
4. 教學組長每學期第一週呈報上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童，進行預警。

### (二) 輔導、補救與補考措施

1. 學期中課間、課後補救教學時加強輔導，視情形寒暑假開辦學習扶助。
2. 特殊教育學生依學校特推會通過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評量。
3. 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
4.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5. 以上實施方式根據 109.01.14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訂定之。

## 八、監考注意事項

1. 監考老師須填寫應到與實到人數。
2. 當節監考教師考後確實點交試卷至教學組，任課教師至教學組領取評量試卷批改。<sup>3</sup>

## 九、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員：呂雅琪



教導主任：余怡芳



校長：林秀英



